

一、個案基本資料：

個案名稱：0000 案

個案性質：勞務採購

申請人：0000 有限公司(乙方)

他造當事人：000 部(甲方)

(他造當事人代理人：00000 部)

二、個案現況：

- (一)他造當事人以105年3月14日 OO 字第105000xxxx 號書函通知申請人，因申請人違反契約附加條款第3.2.2、3.3.3.1及3.3.3.4條之規定，逾期罰款已逾契約總價20%上限，茲依契約附加條款第9.6條及通用條款第11.3條之規定通知自即日起終止契約。
- (二)申請人以105年3月25日 OO 字第10503xxxx 號函向「資訊服務採購履約爭議調處會」申請調處。
- (三)資訊服務採購履約爭議調處會以105年4月6日 OO 字第105008xxxx 號函通知他造當事人，於105年4月11日前針對申請人請求事項提出證明文件及陳述意見。
- (四)他造當事人於105年4月15日回復證明文件及陳述意見。

三、問題爭議點：

(一)申請人申請調處事項(原文摘要如下)：

- 1.有關申請人違反契約附加條款第3.2.2條規定之罰款部分，事實為他方當事人引用契約附加條款9.4款錯誤的處罰，對罰則無明確指定工廠設置及單體測試驗證有逾期罰款，故縱使申請人有工廠設置及單體測試驗證逾期（假設語氣），但因無約定罰則，尚不容任意擴張解釋，故他方當事人應將本條所謂違反契約附加條款3.2.2規定部分更正為零元。
- 2.有關申請人違反契約條款第3.3.3.1條規定之罰款部分，罰則無約定違反3.3.3.1逾期或不符有任何罰則，故本條款無逾期罰款可計，故他方當事人應將本條所謂違反契約附加條款3.3.3.1規定部分更正為零元。
- 3.有關申請人違反契約條款第3.3.3.4條規定之罰款部分，OOO 故障叫修，雖然 Control2卡版本更新有逾期(2月13日至3月8日計25天)，但因屬人為故障及 OOOOO 部蓄意移走 REPORT SERVER(又稱 FTP SERVER)，讓申請人無法即時更新 Control2之分位，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應不予計罰，故他方當事人應將本條所謂違反契約附加條款3.3.3.4規定部分更正為零元。
- 4.本案契約通用條款第11條履約督導11.1條規定「購案標的須經一定履約過程者，除另有規定外，甲方得於履約過程中，依督導需要進入乙方履

約場所者，就原料、半成品、成品、生產機具、員工、履約進度、履約情形進行查驗。履約督導內容、目的詳如清單」之規定，可看出，若本案需要履約督導，應在契約「清單」述明「履約督導內容、目的」，但詳查本案契約書之清單及附加條款內「並無約定履約督導內容、目的」，故本案既無約定可履約督導等事項，甲方不可逕行超出合約規範之解讀要求履約督導，若甲方欲到乙方處履約督導，應依法發函徵詢申請人同意後始可進故申請人並無違反契約通用條款第11條履約督導相關規定亦即無他方當事人所稱11.3條「乙方拒不配合甲方實施履約督導，或甲方於實施履約督導過程中發現乙方違約事實者(包括但不限於未依約產製合格貨品、履約進度落後、違約轉包等重大事由)，甲方得訂相當期限要求乙方改正。乙方拒絕改正、或未能於限期內改正，或改正不完全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依契約5.7條之規定沒收部分或全部履約(差額)保證金充作懲罰性違約金，並請求重購差價。如有其他損害亦得請求賠償。」之規定。

(二)他造當事人陳述意見(原文摘要如下)：

- 1.本件申請人確已違反契約附加條款第3.2.2條規定。
- 2.另申請人亦確有違反本件購案契約附加條款第3.3.3.4條規定之情事。
- 3.另申請人主張 OOOOO 部未提供 Software Generics A21519-H1-21軟體，依契約通用條款第14.3條第3款免予計罰云云。惟查，Software Generics

A21519-H1-21僅屬檢測程式，而非軟體。軟體清單部分，OOOOO 部業於104年12月25日以 OO 字第104001xxxx 號函送予申請人，且依契約附加條款第8.2條規定，申請人應自行提供維護（含維修）所需一切之物件、工具、診斷程式、儀表及測試裝備，而非要求 OOOOO 部提供，故申請人主張契約通用條款第14.3條第3款免予計罰，顯無理由。

四、調處過程

(一)105年4月20日召開第1次個案調處會議，申請人及他造當事人均偕同律師到場說明，經本案調處委員聽取雙方意見陳述，惟佐證資料尚有不足，經雙方當事人同意限期補充下列事項。爰獲致會議結論如下：

- 1.申請人及他造當事人均同意本案契約附加條款第3.1.1條所稱之「全責維修」，其定義及範圍係依本案契約通用條款第14.3條及附加條款規定辦理，不做額外解釋。
- 2.請申請人依契約附加條款第3.2.2條所規定「乙方須於簽約後10個日曆天內完成維護測試工廠設置及單體測試驗證」，提供前述工作已辦理完竣之佐證資料。
- 3.申請人訴求「有關申請人違反契約條款第3.3.3.1條規定之罰款部分...更正為零元。」一事，本案申請人雖有違反契約條款第3.3.3.1條規定交付期限之情事，惟契約未針對違反前述規定訂定罰則。爰雙方同意此一逾

期情事無罰款問題，申請人同意撤回前述訴求，不列入本調處會處理事項。

4.依本案105年2月24日及105年3月9日測試紀錄單(週保養)所示，本案原約定之維護標的工作站(Pentium 4；CPU：3400MHz)及 Report Server(Pentium 4；CPU：1.6GHz/3.0GHz)，申請人執行保養時，紀錄維護標的工作站之CPU為Core 2 Duo 2.33GHz，且Report Server上軟體內容有所不同。請他造當事人提供契約原約定為維護標的之工作站及 Report Server與申請人於105年3月9日保養所見之設備，其硬體、規格與作業系統完全一致之佐證資料。

5.他造當事人於契約原約定為維護標的之 Report Server，其原安裝之管理軟體、光纖系統單體之韌體 (Firmware)、或驅動程式(Driver)，若因版權(License)授權問題，致無法提供申請人於本案維護中使用，請他造當事人提供佐證資料。

6.請他造當事人提供104年12月23日及105年1月13日執行履約督導，經雙方合意之督導紀錄文件作為佐證資料。

7.會議結論2、4~6所述佐證資料可為任何形式，但須能確實證明係該時點之資料，請申請人及他造當事人於105年5月4日前具文提送本調處會。

(二)105年5月23日召開第2次個案調處會議，申請人及他造當事人均偕同律師到場說明，經本案調處委員聽取雙方意見陳述後，一致認為雙方當事人

對於本委員會所要求提供佐證資料事宜容或仍有疑問，但檢視105年2月1日由 000 所召開之 00000 部 0000 案履約督導爭議研討會議中，針對本調處案所申請各調處事項已有討論，並由兩造授權代表達成結論，實為雙方當事人之協議或和解方案，而有拘束雙方當事人之法律上效力，應予以高度重視，爰獲致會議結論如下：

- 1.請申請人及他造當事人依105年2月1日 00000 部 0000 案履約督導爭議研討會議紀錄結論，雙方本於誠信就本契約要求事項辦理。
- 2.申請人應配合提供維護測試工廠設置及辦理驗證事宜。
- 3.有關規格確認疑義，後續得送請國發會協助釐清。

五、調處意見：

(一)本案已分別於105年4月20日及105年5月23日召開個案調處會議，調處竣事，擬具三點調處建議如下，並經雙方當事人同意由調處會將調處建議函請雙方當事人具文函復是否同意本案調處建議：

- 1.請申請人及他造當事人依105年2月1日 00000 部 0000 案履約督導爭議研討會議紀錄結論，雙方本於誠信就本契約要求事項辦理。
- 2.申請人應配合提供維護測試工廠設置及辦理驗證事宜。
- 3.有關規格確認疑義，後續得送請國發會協助釐清。

(二)105年5月25日以OO字第105150xxxx號函請雙方當事人於105年6月10日前

具文函復是否同意本案調處建議，據以辦理後續調處結案事宜。

六、雙方當事人函復意見：

(一)申請人於105年5月26日以 OO 字第10505xxxx 號函回復同意依調處建議辦理。

(二)他造當事人於105年6月13日以 OO 字第105000xxxx 號書函回復，對於105年5月23日完成之調處建議，經 OOO 部需求單位檢討後，尚難予以同意。

七、調處結果：本調處案雙方無法達成協議。

八、後續處理建議：雙方當事人得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循民事訴訟方式解決。

資訊服務採購履約爭議調處會調處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為推動及建構政府資訊服務體系，協助處理廠商與機關間因資訊技術與採購規格相關之履約爭議事項，爰設「資訊服務採購履約爭議調處會」，以行政指導方式協助調處，促成雙方達成協議，並自105年1月14日起，試辦一年。經調處後仍無法達成協議，雙方當事人得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循民事訴訟方式解決。